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648號

上訴人 梁嘉浩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二審判決(114年度上訴字第469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028、19658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梁嘉浩有所載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，論處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刑，並諭知沒收、銷燬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載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其因另案在押，未收到開庭通知，且原判決未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為合理量刑，有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四、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，專以審判筆錄為證，刑事訴訟法第47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

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同法第371條亦有明文。依卷證，原審民國114年12月5日審判期日傳票，已於同年11月10日送達至上訴人之居所即其陳明之桃園市楊梅區金德路12之5號13樓，交與有辦事能力之受僱人即觀天下社區管理委員會人員收受(見原審卷第103、151頁)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再稽之審判筆錄記載，上訴人經點呼未到庭，其辯護人亦稱上訴人未與之聯繫，審判長以上訴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因而不待其陳述，經其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、科刑辯論後，定期宣判(同上卷第179頁以下之審判程序筆錄)，經核所踐行之訴訟程序，於法無違。又上訴人係於原審判決後之115年2月15日至同年3月25日始因另案在押，於上開傳票送達及審理期日，無在監、在押情事，有法院出入監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憑(同上卷第195頁、本院卷第61頁)，上訴意旨稱因在看守所故未收受開庭通知，顯非依據卷內資料執為指摘之適法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之罪，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、刑法第25條第2項加重(法定本刑無期徒刑除外)、減輕其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維持第一審判決科處所示之刑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即令於科刑理由內，未詳盡記敘各科刑細項內容，亦僅行文簡略，無礙其量刑審酌之判斷，自不得僅摭拾判決書未詳予記敘，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。

六、依上所述，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再事爭辯，或單純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上訴

01 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0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04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05 法官 汪梅芬

06 法官 何俏美

07 法官 黃紹紘

08 法官 宋松璟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書記官 胡家寧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